

親愛的親屬保母、貴家長您好：

歡迎您加入親屬保母成為本市協力照顧單位之一，兒童送請三親等內親屬保母照顧，且該名三親等內親屬保母尚未登記為「親屬保母」者，應辦理加入親屬保母登記。

「親屬保母」以收托三親等內兒童為主。若要收托照顧超過三親等以外之兒童應立即通報中心，並依「居家式托育人員管理實施原則」，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證，領證後才可開始收托。

「親屬保母」托育之三親等內之兒童年滿 3 歲無請領補助需求時，中心將終止服務並逕行辦理退出，爾後，如欲新收托三等親內之幼童並請領補助，請重提申請。

依「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請遵守補助資格相關規定：

- ①兒童送托地點於本市，且兒童及兒童之父母(即申請人)皆設籍北市。
- ②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 ③若有停托或其它異動事項，請於發生異動 15 日內傳真，請填寫「臺北市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傳真至本中心(02)2521-6364 或台北市社會局，謝謝。

※隨函檢附申請表單：請您仔細閱讀、填寫、及準備相關文件，完成後，請『掛號或親送』至本中心辦理。

一、加入親屬保母應備文件：	二、家長申請協力照顧補助應備文件：
◆照片請黏貼 ◆【影本】請先影印 (1)親屬保母申請書、 親屬保母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親屬保母 2 吋照片 1 張。 (2)收托兒資料表 (請自行留存【影本】) (3)親屬保母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①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或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 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或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之 正反面【影本】。 (4) 三親等關係證明文件 1 份(親屬保母、幼兒父母、幼兒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影本】申請人請簽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1)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申請表 ◆主申請人為郵局帳戶者，另一位為次申請人。 ◆申請書塗(修)改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2)主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3)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如：與幼兒同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另與幼兒不同戶者請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一方為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 【影本】。 (4)家長個資同意書

臺北市中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敬上

臺北市中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屬保母申請書

☐申請
☐退出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別	☐ 一般 ☐ 原住民族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電 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戶籍地址	☐ ☐ ☐ - ☐ ☐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住所	☐ 同上(免填) ☐ ☐ ☐ - ☐ ☐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免填) ☐ 同住所(免填) ☐ ☐ ☐ - ☐ ☐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婚姻狀態	☐ 未婚 ☐ 已婚 ☐ 喪偶 ☐ 單親 ☐ 其他_____		
加入資格	☐ 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科系：_____ ☐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核發機關：_____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證書字號：_____					
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之人及未滿五歲三親等內之兒童	☐ 男_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女_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應檢附文件	☐ 1. 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本一份(請黏貼於本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或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一份 ☐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 3.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貼實於本表) ☐ 4.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托育服務類型 ☐ 在宅托育服務					
共同 居住 成員 名冊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知悉托育三親等內幼童年滿3歲無請領托育補助需求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將終止服務，爾後如欲收托幼童並請領托育補助，請重提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審核紀錄(以下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填寫)					
審 核 結 果	審查單位：		☐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